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荣昌育种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于2019年9月提前将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430762,以下简称“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全面接管,提前终止与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之间的业绩承诺条款,由原实际控制人田荣昌先生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以计划用于认购大北农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12,52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给公司。

近期荣昌育种因原实际控制人意外导致荣昌育种对外担保及诉讼、仲裁事项;且公司接管经营后,自查发现公司收购荣昌育种前后,原实际控制人及原高管团队存在隐瞒为其关联人借款或股权转让由荣昌育种提供对外担保和抵押担保问题。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荣昌育种的越权代理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护全体股东为中小股东尽到诚信义务,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3、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督促接受相关担保的相关方尽快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力争尽快并妥善处理好上述越权代理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关于收购荣昌育种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北农农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北农”)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荣昌育种的500万股股份,持有7.86%的股权。

2017年9月17日,公司以现金28,033.06万元收购荣昌育种7,399.66万股合计45.61%股权,具体参见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7-114)。

2018年8月28日,公司以现金26,158.98万元收购荣昌育种4,549.39万股合计26.8076%的股权,具体参见公司《关于继续收购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8-118)。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大北农合计持有荣昌育种88.0731%的股权。

2、关于提供担保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的议案》,内容为:提前将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交由公司全面接管,以持续经营健康;提前终止公司与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之间的业绩承诺条款;同意由田荣昌先生继承人及原业绩承诺管理团队向公司支付12,520万元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9-087)。

2019年9月6日,荣昌育种召开董事会,公司任命和委派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公司正式接管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权。

三、荣昌育种对外担保及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荣昌育种继续由田荣昌先生关联方滨州市荣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农牧”)、无棣县四季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青”)三继续贷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贷款金额共计3900万元,具体参见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74号)。

因田荣昌先生意外去世,以上三笔对外担保贷款存在逾期,其中1、荣昌农牧1900万元贷款纠纷中被田荣昌农牧自己的土地和被告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按照评估价值,基本可以覆盖原告诉讼请求;2、四季青1200万元贷款纠纷案中,涉及荣昌育种抵押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1580.66万元,对荣昌育种影响较小;3、荣昌农牧800万元仲裁案中,涉及借款人荣昌农牧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物,可以优先处置清偿,对荣昌育种影响较小。因涉及诉讼,荣昌育种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暂未影响荣昌育种的生产经营活动。三个案件合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不属本公司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荣昌育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自查发现荣昌育种存在的未经程序的越权对外担保行为

2018年10月10日荣昌育种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外公告,聘任公司委

派董事吴文、薛玉辉、王文斌为新任荣昌育种董事,而田荣昌先生等原董事均已离任。因此荣昌育种的所有担保行为,均应该履行荣昌育种的新董事会程序。

1、未经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经初步统计,荣昌育种已知存在合计7,000万元额度的越权代理反担保行为具体如下:

事项	借款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反担保期间	目前状况
1	滨州市荣昌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第三方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荣昌育种、山东智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提供反担保	荣昌育种、山东智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	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授权文件,因田荣昌先生辞职,杨建堂先生接任,反担保人未变,反担保期限未变,反担保人未变,反担保期限未变
2	无棣荣昌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农商银行	500	第三方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荣昌育种、山东智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提供反担保	荣昌育种、山东智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授权文件,因田荣昌先生辞职,杨建堂先生接任,反担保人未变,反担保期限未变
3	晋城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农商银行	500	第三方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荣昌育种、山东智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提供反担保	荣昌育种、山东智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田荣昌夫妇	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4日	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授权文件,因田荣昌先生辞职,杨建堂先生接任,反担保人未变,反担保期限未变

上述3项反担保事项,荣昌育种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也未告知公司,属于原实际控制人和原高管私自经办的越权代理行为。

(2)经自查,还发现:2016年11月17日,荣昌育种将其持有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无棣农商行”)的2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无棣县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质权反担保账户净值为3,200万元,涉及的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待荣昌育种进一步核实,此事项荣昌育种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程序,也未告知公司,属于原实际控制人和原高管私自经办的越权代理行为。

就上述越权的反担保和质押担保,荣昌育种未收到相关权利人主张相关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前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借款人荣昌农牧、无棣荣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滨州市华育养殖有限公司、无棣县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均为荣昌育种实际控制人田荣昌先生的关联人,借款人及第三方担保人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四)项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前述所提及的荣昌育种对外提供的反担保事项、股权质押事项涉及的担保债务金额或资产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未认可也未追认上述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荣昌育种存在的上述行为,公司迅速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在积极抓好荣昌育种生产经营的同时,强化内控制度落实,特别是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对荣昌育种的公章、财务印鉴章及银行账户网银进行了集中管理,并责成专人专岗分别管理,后续公司将通过安排专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印章的落实情况,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2、公司积极与涉及的银行等债权人沟通,同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落实情况,分清责任,初步达成平稳过渡的意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包括司法手段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分析和梳理,从法律角度,分析和论证担保协议的有效与否,对公司的责任大小,原董事和高管的责任,届时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荣昌育种承担责任荣昌育种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等法律程序,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必要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G3号高交会联合总部大33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总数的72.60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4,62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5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92,1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946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9,18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599%。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131,34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60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4,62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5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92,1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946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9,18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599%。

4、议案审议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1,34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